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8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8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69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 7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 75	
(十二)	其他	75 ~ 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517 號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森崙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42,656 仟元及新台幣 3,947,2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24%及 6.8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1,167 仟元及新台幣 979,0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49%及 2.57%；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958)仟元及新台幣(45,44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22)%及(16.7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森崙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709 仟元及 922,7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2%及 1.6%；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分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80 仟元及新台幣 6,7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11%及 2.4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森崙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森崙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7,003,619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新台幣(182,233)仟元。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分別為 96%及 54%。該等情況顯示森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森崙集團營運策略上已無力支持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以下簡稱：SFE) 持續營運，SFE 亦無能力償還欠款，因此管理階層對 SFE 之集團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認列相關損失，導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增加。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述，森崙集團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成立書、過往協商經驗及契約條款等因素，依期望值法予以估列變動對價。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啓東

會計師

周筱姿

陳啓東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

森 巖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0,581	4	\$	3,371,91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7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流動			5,112,791	11		4,977,524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及						
		七		12,146,354	27		10,892,711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392	-		26,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5,350	1		544,60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7,468	-		34,66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3,397	-		27,6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8,370	1		666,84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5,132	-		9,210	-
130X	存貨			1,760	-		1,36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60,525	3		1,645,42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4,344	1		127,5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75,464	48		22,326,894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836	-		149,18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非流動			1,171,978	3		1,126,5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006,990	2		1,003,8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597,477	42		17,838,963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855,292	2		846,0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三十三)		590,576	1		601,1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34,549	1		409,8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2	-		6,02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6,184	-		1,7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19,340	1		713,4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32,264	52		22,696,900	50
1XXX	資產總計		\$	44,907,728	100	\$	45,023,794	100
			\$	57,786,948		\$	57,786,948	

(續次頁)

森 巖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104,517	20	\$ 9,205,297	21	\$ 7,476,25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156,732	7	4,239,718	9	3,317,88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 七	311,421	1	96,088	-	130,164	-
2150	應付票據		2,174	-	110	-	5,271	-
2170	應付帳款		5,663,981	13	5,446,542	12	3,326,4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520	-	15,93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803,379	4	1,158,045	3	433,9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9,722	1	901	-	1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81,341	-	181,377	-	323,5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394,137	1	773,168	2	59,2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6,590	-	78,906	-	40,6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十七)	18,994,678	42	18,396,819	41	15,508,325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13	-	7,276	-	32,5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131,205</u>	<u>89</u>	<u>39,600,185</u>	<u>88</u>	<u>30,654,54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	-	1,989,379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220,579	5	4,436,553	10	5,175,729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4,987	-	4,855	-	4,9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3,794	-	108,399	-	13,4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68,028	2	768,476	2	208,87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	-	22,33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553	-	41,452	-	25,8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95,941</u>	<u>7</u>	<u>5,382,071</u>	<u>12</u>	<u>7,418,18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3,227,146</u>	<u>96</u>	<u>44,982,256</u>	<u>100</u>	<u>38,072,730</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二十一)	2,746,429	6	2,746,429	6	2,746,429	5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4,026,717	31	13,697,174	30	13,090,968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231,170	1	231,170	1	151,8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347	-
335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17,003,619)	(38)	(15,155,054)	(34)	1,295,109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82,930)	-	(117,074)	-	28,5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2,233)</u>	<u>-</u>	<u>1,402,645</u>	<u>3</u>	<u>17,400,235</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u>1,862,815</u>	<u>4</u>	<u>(1,361,107)</u>	<u>(3)</u>	<u>2,313,98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680,582</u>	<u>4</u>	<u>41,538</u>	<u>-</u>	<u>19,714,218</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907,728</u>	<u>100</u>	<u>\$ 45,023,794</u>	<u>100</u>	<u>\$ 57,786,9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林坤煌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 巖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5 年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4,189,858 100	\$ 5,694,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310,725) (55)	(4,697,669) (83)
5900	營業毛利		1,879,133 45	996,434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671) -	(12,87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74 -	2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8,936 45	983,77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84) -	(2,479) -
6200	管理費用		(176,976) (5)	(338,1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62)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1,778 -	(1,3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544) (5)	(341,971) (6)
6900	營業利益		1,688,392 40	641,80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	18,749 -	35,120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4,717 -	3,1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二十六)	(84,517) (2)	(179,81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302,679) (7)	(155,44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617 1	6,2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113) (8)	(290,736) (5)
7900	稅前淨利		1,350,279 32	351,06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5,098) (1)	(98,615) (1)
8200	本期淨利		\$ 1,315,181 31	\$ 252,44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 1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四)	(100,778) (2)	19,5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760) (2)	\$ 19,5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421 29	\$ 271,96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8,565) (44)	\$ 179,52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163,746 75	72,927 1
	合計		\$ 1,315,181 31	\$ 252,44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4,421) (46)	\$ 193,8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8,842 75	78,148 1
	合計		\$ 1,214,421 29	\$ 271,962 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73)	\$ 0.7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6.73)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林坤煌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盈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 財務 之	營運 報表	機構 換算	透過 損益 衡 量 之 資 產	其他 公允 價值 之 未 實現 損益	綜合 金融 現 金 及 現金 等 價 物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盈餘	之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6,429	\$ 9,038,544	\$ 151,829	\$ 87,347	\$ 1,115,587	\$ 29,510	(\$ 15,249)	\$ 12,653,997	\$ 1,041,603	\$ 13,695,600
本期淨利	-	-	-	-	179,522	-	-	179,522	72,927	252,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14,292	-	14,292	5,221	19,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522	14,292	-	193,814	78,148	271,962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二)	-	-	-	-	-	-	-	771,055	771,055
現金增資	500,000	3,500,000	-	-	-	-	-	4,000,000	-	4,0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二)(三十二)	-	483,473	-	-	-	-	483,473	422,647	906,1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二)	-	68,951	-	-	-	-	68,951	530	69,481
3 月 31 日餘額	\$ 2,746,429	\$ 13,090,968	\$ 151,829	\$ 87,347	\$ 1,295,109	\$ 43,802	(\$ 15,249)	\$ 17,400,235	\$ 2,313,983	\$ 19,714,218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6,429	\$ 13,697,174	\$ 231,170	\$ -	(\$ 15,155,054)	(\$ 101,825)	(\$ 15,249)	\$ 1,402,645	(\$ 1,361,107)	\$ 41,538
本期淨(損)益	-	-	-	-	(1,848,565)	-	-	(1,848,565)	3,163,746	1,315,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65,881)	25	(65,856)	(34,904)	(100,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8,565)	(65,881)	25	(1,914,421)	3,128,842	1,214,4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21,501)	(121,50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二)(三十二)	-	329,271	-	-	-	-	329,271	213,093	542,3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二)	-	272	-	-	-	-	272	3,488	3,760
3 月 31 日餘額	\$ 2,746,429	\$ 14,026,717	\$ 231,170	\$ -	(\$ 17,003,619)	(\$ 167,706)	(\$ 15,224)	(\$ 182,233)	\$ 1,862,815	\$ 1,680,5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林坤煌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5 年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50,279	\$ 351,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778)	1,303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八)	197,654	142,56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10,947	19,379
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七)	(474)	(2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七)	671	12,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25,617)	(6,2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302,679	155,446
利息收入	(	18,749)	(35,1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九)	3,760	69,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六) (	8)	1,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六)	1,681	17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	(379,073)	(347)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九)(二十六)	(1,77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六)	(8)	(6,539)
減損損失	六(六)(八)(十二) (二十六)	159,534	130,219
違約損失	六(二十)(二十六)	-	23,485
保固費用	六(二十)	1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253,643)	574,267
應收票據	(	2,762)	634
應收帳款	(	38,970)	62,301
應收租賃款	(	7,353)	6,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2,800)	177,4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74,704)	(2,944)
存貨	(	400)	(11)
預付款項	(	433,667)	(2,243,088)
其他流動資產	(	10,3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38)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5,333	111,659
應付票據		2,064	(3,178)
應付帳款		217,439	321,3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8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252	(27,909)
其他流動負債		(1,263)	28,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5,805	(135,115)
收取之利息		22,521	32,637
支付之利息		(305,207)	(140,186)
支付所得稅		(10,339)	(3,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2,780	(246,027)

(續次頁)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5 年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7	\$ 69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十二(四)	-	(63,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0,720)	(6,845,7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四)	(348,367)	(760,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8)	(3,4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013	(34,8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三)	-	743,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26)	(6,964,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278,384)	(166,997)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131,274	3,708,35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1,082,986)	(1,00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761,877)	(3,954,04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5,988	3,269,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三十五)	388,93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0,836)	(6,5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2,899)	(2,155)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	4,0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	898,02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二)	541,240	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9,546)	7,752,942
匯率影響數		(124,940)	4,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1,332)	547,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71,913	4,82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10,581	\$ 5,367,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林坤煌



會計主管：李心美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 101 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崙」)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崙能源普通股 1 股，原由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投資」)持有本公司 57.17%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崙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崙能源 100%之股權。
3.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勁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37.49%，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7)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森崙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00	80.00	80.00	
森崙	昆山九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九崙)	供應鏈金融能源 服務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註9
森崙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40.78	49.36	65.87	註3
森崙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崙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註2、 11、12、 16
森崙	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崙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0
森崙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森崙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	造林業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7)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森崙	冠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冠崙電力)	發電業	51.00	51.00	51.00	
森崙	俊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俊崙電力)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森崙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63	56.63	56.63	
森崙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海事工程業務	67.00	67.00	67.00	註16
森崙	成都新富崙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新富崙)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森崙	Fox Nam Energy Co., LTD. (Fox Nam)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4
森崙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	發電業	71.66	70.04	70.04	註15
森崙	衆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衆崙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50.00	50.00	50.00	註1
富崙能源	信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崙電力)	發電業	-	-	100.00	註6
富崙能源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	發電業	28.34	29.96	29.96	註15
富崙電力	旭崙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旭崙認證)	能源技術服務業	95.50	95.50	95.50	
富崙電力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	30.00	-	註8
富崙電力	惠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惠捷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註5
富崙電力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智電系統)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00	51.00	-	註7
智電系統	智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智鑫能源)	儲能設備服務及 代操服務業	100.00	100.00	-	註13
智電系統	Smart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註13
東虹綠能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環境)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東虹綠能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昆山東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SFE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SFEH)	海事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FE	台灣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寶崙)	海事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FE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SFED)	海事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4
衆崙能源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	40.00	-	註8
衆崙能源	信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崙電力)	發電業	100.00	100.00	-	註6
衆崙能源	Fox Nam Energy Co., LTD. (Fox Nam)	發電業	-	-	-	註14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現金增資衆歲能源(原名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持股比例為 50%及董事席次過半具有控制力，故列為合併個體。
-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以 \$2,000,000 現金增資富歲能源，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 註 3：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 11.70%，致持股比例降至 65.87%。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3,328,571 股，受讓智電系統之股份，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 2.97%，致持股比例降至 62.90%。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處分富威電力之股數 10,000 仟股，對其持股比率降為 49.36%。又於民國 115 年 3 月，處分富威電力之股數 6,195 仟股，對其持股比率降為 40.78%，因董事席次過半，仍具有控制力。
- 註 4：本集團之子公司 SFE 於民國 114 年 4 月以船舶美金 9,920 仟元作價投資 SFED，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 註 5：係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間取得，本案於收購日時案場尚未開工，未符合企業收購之業務定義，依據 IFRS 3.2 之規定不適用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
- 註 6：本集團之子公司富歲能源於民國 114 年 9 月處分信歲電力全數股權予衆歲能源。
- 註 7：係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普通股 3,328,571 股及 \$350,000 取得智電系統 51%之股份，並擁有控制力，故列為合併個體。
- 註 8：本集團之孫公司盛日儲能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3,8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富威電力認股總價金為 \$322,400，由於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控制力，致持股比例由 100%變更為 30%。另衆歲能源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而持有盛日儲能 40%股權，認股總價金為 \$593,200。
- 註 9：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以美金 50 仟元參與昆山九歲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 註 10：本集團之子公司九歲電力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減資銷除股數 90,000 仟股，森歲按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九歲電力減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 註 1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分別以 \$600,000

- 及\$700,000參與富歲能源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100%。
- 註1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9日及3月20日以\$600,000及\$700,000參與富歲能源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100%。
- 註13：係民國114年間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併購取得智電系統51%股份，該等公司為智電系統之子公司。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Fox Nam全數股權予眾歲能源，該交易視為組織重組。截至民國115年5月13日尚未變更登記完竣。
- 註15：本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40,000參與又德風力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調增1.62%，致使富歲能源持股比例由29.96%降至28.34%。
- 註1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發布後，部分銀行開始縮緊銀根，及證交所公告本公司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變更為全額交割股，債信評等降低，造成票券公司及銀行除停止提供新信貸，更要求收回公司既有借款，致整體財務結構遭受到巨大衝擊。另，風機安裝廠商要求富歲能源預付全部預估之工程款及其單方所主張之增額款，兩筆款款皆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追加款中保留支應，使短期資金調度壓力遽增，原規劃追加款無法支持SFE而僅能用於民國115年施工及保留給風機廠商。綜上，本公司受整體經營環境衝擊及資金市場調度變化影響，為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營運策略上已無力支持SFE持續營運，SFE亦無能力償還欠款，致使本公司與富歲能源認列對其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SFE相關損失，金額計\$10,755,763，雖依IFRS 10附錄B第86段，合併報表應全數銷除與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惟本公司對SFE持股比例為67%，對富歲能源為100%，致民國115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值增加淨損失計\$3,549,402。
- 註17：民國115年3月31日除富歲能源、富威電力、智電系統、台灣寶歲、SFE、SFED及SFEH暨民國114年3月31日除富歲能源、富威電力、九歲電力、SFE及SFEH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對取得或使用資產及清償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3	\$ 749	\$ 790
活期存款	1,424,217	2,175,925	3,512,84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85,511	995,239	1,853,725
附買回債券	-	200,000	-
	<u>\$ 1,810,581</u>	<u>\$ 3,371,913</u>	<u>\$ 5,367,3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公司債擔保、長短期借款、保證票據及履約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6,226,195、\$5,999,777及\$14,255,907，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2,641	\$ 2,641	\$ 2,64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5	721
評價調整	(2,641)	(2,507)	(1,584)
	<u>\$ -</u>	<u>\$ 739</u>	<u>\$ 1,77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2,0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8	427
	<u>\$ 8</u>	<u>(\$ 1,60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7,746	\$ 167,113	\$ 128,114
評價調整	(17,910)	(17,928)	(17,928)
	<u>\$ 149,836</u>	<u>\$ 149,185</u>	<u>\$ 110,18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8</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9,836、\$149,185 及\$110,18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4,351,880	\$ 3,698,092	\$ 8,285,47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02,337	1,175,160	4,584,09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58,574</u>	<u>104,272</u>	<u>-</u>
合計	<u>\$ 5,112,791</u>	<u>\$ 4,977,524</u>	<u>\$ 12,869,57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080,966	\$ 1,074,603	\$ 967,660
質押定期存款	<u>91,012</u>	<u>51,922</u>	<u>418,677</u>
合計	<u>\$ 1,171,978</u>	<u>\$ 1,126,525</u>	<u>\$ 1,386,33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15,360</u>	<u>\$ 22,56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284,769、\$6,104,049 及\$14,255,907。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29,392</u>	<u>\$ 26,630</u>	<u>\$ 8,379</u>
應收帳款	\$ 429,422	\$ 413,192	\$ 343,389
應收工程款	157,985	135,245	29,104
減：備抵損失	(<u>2,057</u>)	(<u>3,835</u>)	(<u>2,475</u>)
	<u>\$ 585,350</u>	<u>\$ 544,602</u>	<u>\$ 370,018</u>

1.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總額為\$428,712，備抵損失為\$1,172。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做為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4,742、\$571,232 及\$378,397。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248,360	\$ 304,981	\$ 476,208
代付款	234,974	328,119	317,273
預付工程款	191,798	667,698	12,894,840
進項稅額	149,794	135,189	100,491
留抵稅額	134,574	189,760	194,929
預付租金	7,302	386	613,500
其他	193,723	114,715	84,366
減：減損損失	-	(95,423)	(47,881)
	<u>\$ 1,160,525</u>	<u>\$ 1,645,425</u>	<u>\$ 14,633,726</u>

預付款項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 680,693	\$ 675,446	\$ 668,119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3,938	35,224	36,007
鴻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05	7,199	-
福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6	4,052	-
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	(22,336)	8,985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81,078	281,893	209,679
	<u>1,006,990</u>	<u>981,478</u>	<u>922,790</u>
轉列「非流動負債-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22,336	-
	<u>\$ 1,006,990</u>	<u>\$ 1,003,814</u>	<u>\$ 922,790</u>

1. 本集團並無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前揭個別不重大經營結果之份額分別為\$25,420 及 (\$6,396)，除鴻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為

(\$6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725,912、\$699,585 及 \$713,111。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該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26,021</u>	<u>\$ 6,52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14</u>	<u>\$ 6,968</u>

3. 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81,078、\$281,893 及 \$209,679。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該不重大合資經營結果之份額：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404)</u>	<u>(\$ 26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u>	<u>(\$ 26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越南再生能源電廠 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及 SEC0 Joint Stock Company，本集團持股比例均為 35%。雙方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9 日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為越南盾 853,248,000 仟元，其中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越南盾 517,574,738 仟元(新台幣 644,381 仟元)完成投資，其餘三家電廠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完成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持有股權以約美金 2,040 萬元出售予子公司-衆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已預收股款金額約為美金 1,600 萬，尚未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以\$16,400 參與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10%調整為 13.20%。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持有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13.20%及 53.75%之股權，故經判斷本集團對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以\$100,000 參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維持 50%。
8. 福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未依照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 10%之股權。
9.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取回投資價款\$7,318(帳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4。
10.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予被投資公司，其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銷貨利益為\$474 及 \$214；未實現銷貨利益為\$671 及\$12,877 業已銷除，分別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船舶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558	\$ 10,537	\$ 3,736,293	\$ 33,661	\$ 11,841,129	\$ 24,155	\$ 50,320	\$ 4,446,494	\$ 20,225,1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33)	(594,982)	(18,795)	(1,642,679)	(14,248)	(24,924)	(86,923)	(2,386,184)
	\$	<u>82,558</u>	<u>\$ 6,904</u>	<u>\$ 3,141,311</u>	<u>\$ 14,866</u>	<u>\$ 10,198,450</u>	<u>\$ 9,907</u>	<u>\$ 25,396</u>	<u>\$ 4,359,571</u>	<u>\$ 17,838,963</u>
1月1日	\$	82,558	\$ 6,904	\$ 3,141,311	\$ 14,866	\$ 10,198,450	\$ 9,907	\$ 25,396	\$ 4,359,571	\$ 17,838,963
增添		—	—	1,580	770	—	—	—	889,690	892,040
處分		—	—	—	(281)	—	(1,409)	—	—	(1,690)
減損損失		—	—	—	—	—	—	—	(159,534)	(159,534)
重分類		—	—	146,271	—	—	—	—	(140,286)	5,985
折舊費用		—	(51)	(65,860)	(1,869)	(114,085)	(1,452)	(1,024)	—	(184,341)
淨兌換差額		—	—	342	54	182,015	25	13	23,605	206,054
3月31日	\$	<u>82,558</u>	<u>\$ 6,853</u>	<u>\$ 3,223,644</u>	<u>\$ 13,540</u>	<u>\$ 10,266,380</u>	<u>\$ 7,071</u>	<u>\$ 24,385</u>	<u>\$ 4,973,046</u>	<u>\$ 18,597,477</u>
3月31日										
成本	\$	82,558	\$ 10,537	\$ 3,884,665	\$ 33,539	\$ 12,053,990	\$ 20,076	\$ 50,363	\$ 4,973,046	\$ 21,108,7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4)	(661,021)	(19,999)	(1,787,610)	(13,005)	(25,978)	—	(2,511,297)
	\$	<u>82,558</u>	<u>\$ 6,853</u>	<u>\$ 3,223,644</u>	<u>\$ 13,540</u>	<u>\$ 10,266,380</u>	<u>\$ 7,071</u>	<u>\$ 24,385</u>	<u>\$ 4,973,046</u>	<u>\$ 18,597,477</u>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船舶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558	\$ 10,537	\$ 3,604,376	\$ 28,294	\$ 5,898,922	\$ 23,935	\$ 49,273	\$ 1,831,144	\$ 11,529,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427)</u>	<u>(481,830)</u>	<u>(11,129)</u>	<u>(170,314)</u>	<u>(8,739)</u>	<u>(16,417)</u>	<u>-</u>	<u>(691,856)</u>
	\$	<u>82,558</u>	<u>7,110</u>	<u>3,122,546</u>	<u>17,165</u>	<u>5,728,608</u>	<u>15,196</u>	<u>32,856</u>	<u>1,831,144</u>	<u>10,837,183</u>
1月1日	\$	82,558	\$ 7,110	\$ 3,122,546	\$ 17,165	\$ 5,728,608	\$ 15,196	\$ 32,856	\$ 1,831,144	\$ 10,837,183
增添	-	-	32,127	297	-	-	-	568,463	600,887	
企業合併取得	-	-	132,696	245	-	-	-	3,555	136,496	
處分	-	-	- (17)	-	-	-	-	- (17)		
減損損失	-	-	-	-	-	-	-	(82,338)	(82,338)	
重分類	-	- (545)	28	-	-	517	-	-		
折舊費用	-	(52)	(61,729)	(1,589)	(64,167)	(1,435)	(2,037)	- (131,009)		
淨兌換差額	-	-	313	53	72,782	48	11	26,516	99,723	
3月31日	\$	<u>82,558</u>	<u>7,058</u>	<u>3,225,408</u>	<u>16,182</u>	<u>5,737,223</u>	<u>13,809</u>	<u>31,347</u>	<u>2,347,340</u>	<u>11,460,925</u>
3月31日										
成本	\$	82,558	\$ 10,537	\$ 3,751,063	\$ 29,156	\$ 5,974,492	\$ 24,052	\$ 50,579	\$ 2,429,678	\$ 12,352,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479)</u>	<u>(525,655)</u>	<u>(12,974)</u>	<u>(237,269)</u>	<u>(10,243)</u>	<u>(19,232)</u>	<u>(82,338)</u>	<u>(891,190)</u>
	\$	<u>82,558</u>	<u>7,058</u>	<u>3,225,408</u>	<u>16,182</u>	<u>5,737,223</u>	<u>13,809</u>	<u>31,347</u>	<u>2,347,340</u>	<u>11,460,92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3,906	\$ 5,08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58%~2.500%	1.758%~1.81%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4. 本集團於電廠及船舶設備開始進行使其開發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時視為其必要之支出，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5.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42、\$6,027 及\$945。

6. 有關船舶設備遭扣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裝置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及租賃合約之規定，附有太陽能模組及支架設備等拆除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停車位、倉儲及風機組裝地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10,326	\$ 711,340	\$ 123,670
房屋	140,638	130,524	136,811
運輸設備	4,079	3,949	2,841
生財器具	249	280	387
	<u>\$ 855,292</u>	<u>\$ 846,093</u>	<u>\$ 263,709</u>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3,002	\$ 13,637
房屋	9,426	7,764
運輸設備	694	315
生財器具	31	40
減:折舊資本化	(9,840)	(10,203)
	<u>\$ 13,313</u>	<u>\$ 11,55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675 及\$3,328。
5.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5 年 1 月起將取得之使用權資產-房屋\$6,139 轉租，轉租所得產生之利益為\$1,775。
6.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原承租之堆高機及部分辦公室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終止租賃合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675 及\$683。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取得衆歲能源 51%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於收購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752 及\$3,993。
8.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及 5 月取得盛日儲能及惠捷能源 100%股權，於取得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均為\$626,492。
9.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7 月取得智電系統 51%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於收購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77 及\$1,937。
10. 本集團之子公司-九歲電力與樹谷園區出租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終止土地租賃合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581,979 及\$1,588,518。
1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82)	(\$ 1,5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1,177)	(138,0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26)	(341)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57)	(1,25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75	12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50	-
租賃修改利益	8	6,539

1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5,078 及\$147,773。

13.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0.76%~1.66%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9。

14. 本集團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所簽訂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租賃契約書，茲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租賃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4 月 9 日止，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時得優先續租。

(2) 用途限制：承租林地限於造林使用，並應善盡「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造林產物：於承租林地伐採須以專案方式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辦理，地上林木所有權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所有。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售利潤	\$ -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254</u>	<u>240</u>
	<u>\$ 254</u>	<u>\$ 240</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當年度	\$ 22,516	\$ -	\$ 21,060
未來1年	4,662	28,080	28,080
未來2年	2,878	1,786	1,786
未來3年	-	-	-
未來4年	-	-	-
未來5年	-	-	-
未來5年以後	-	-	-
合計	<u>\$ 30,056</u>	<u>\$ 29,866</u>	<u>\$ 50,926</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3,770	\$ 6,286	\$ 28,080	\$ 1,786
未賺得融資收益	(373)	(102)	(406)	(16)
租賃投資淨額	<u>\$ 23,397</u>	<u>\$ 6,184</u>	<u>\$ 27,674</u>	<u>\$ 1,770</u>

	<u>114年3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8,080	\$ 22,846
未賺得融資收益	(964)	(300)
租賃投資淨額	<u>\$ 27,116</u>	<u>\$ 22,546</u>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581、\$29,444 及\$49,662。

6.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相關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一) 無形資產

115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9,814	\$ 300,631	\$ 364,315	\$ 2,200	\$ 167,777	\$ 904,7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907)	(49,878)	(203,720)	—	(4,053)	(303,558)
	<u>\$ 23,907</u>	<u>\$ 250,753</u>	<u>\$ 160,595</u>	<u>\$ 2,200</u>	<u>\$ 163,724</u>	<u>\$ 601,179</u>
1月1日	\$ 23,907	\$ 250,753	\$ 160,595	\$ 2,200	\$ 163,724	\$ 601,1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8	—	—	—	—	308
攤銷費用	(4,866)	—	(3,650)	—	(2,431)	(10,947)
淨兌換差額	36	—	—	—	—	36
3月31日	<u>\$ 19,385</u>	<u>\$ 250,753</u>	<u>\$ 156,945</u>	<u>\$ 2,200</u>	<u>\$ 161,293</u>	<u>\$ 590,576</u>
3月31日						
成本	\$ 70,185	\$ 250,753	\$ 364,315	\$ 2,200	\$ 167,777	\$ 855,2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00)	—	(207,370)	—	(6,484)	(264,654)
	<u>\$ 19,385</u>	<u>\$ 250,753</u>	<u>\$ 156,945</u>	<u>\$ 2,200</u>	<u>\$ 161,293</u>	<u>\$ 590,576</u>

114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4,497	\$ 59,397	\$ 197,637	\$ 2,200	\$ 303,7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724)	—	(133,296)	—	(153,020)	
	<u>\$ 24,773</u>	<u>\$ 59,397</u>	<u>\$ 64,341</u>	<u>\$ 2,200</u>	<u>\$ 150,711</u>	
1月1日	\$ 24,773	\$ 59,397	\$ 64,341	\$ 2,200	\$ 150,71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488	—	—	—	3,488	
增添－源自企業合併	—	4,874	—	—	4,874	
攤銷費用	(3,293)	—	(16,086)	—	(19,379)	
淨兌換差額	82	—	—	—	82	
3月31日	<u>\$ 25,050</u>	<u>\$ 64,271</u>	<u>\$ 48,255</u>	<u>\$ 2,200</u>	<u>\$ 139,776</u>	
3月31日						
成本	\$ 47,370	\$ 64,271	\$ 197,637	\$ 2,200	\$ 311,4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320)	—	(149,382)	—	(171,702)	
	<u>\$ 25,050</u>	<u>\$ 64,271</u>	<u>\$ 48,255</u>	<u>\$ 2,200</u>	<u>\$ 139,77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3,650	\$ -
管理費用	5,737	19,379
研究發展費用	1,560	-
	<u>\$ 10,947</u>	<u>\$ 19,379</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商譽：			
智電系統	\$ 236,360	\$ 236,360	\$ -
東虹綠能	9,519	9,519	9,519
衆崙能源	4,874	4,874	4,874
SFE	-	-	49,878
	<u>\$ 250,753</u>	<u>\$ 250,753</u>	<u>\$ 64,271</u>

3. 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

4.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無形資產未有減損之情形。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預付款項	-	-	\$ 47,881	\$ -
減損損失-未完工程	159,534	-	82,338	-
	<u>\$ 159,534</u>	<u>\$ -</u>	<u>\$ 130,219</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森崙能源	\$ -	\$ -	\$ 47,881	\$ -
其他部門-SFE	159,534	-	-	-
其他部門-九崙電力	-	-	82,338	-
	<u>\$ 159,534</u>	<u>\$ -</u>	<u>\$ 130,219</u>	<u>\$ -</u>

3.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子公司-九歲電力與樹谷園區出租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終止土地租賃合約，本集團依據燃氣電廠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況考量，就原已投入之必要支出評估不具經濟效益，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減損損失為\$130,219(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之子公司-SFE 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施工安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本集團採用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及取得之外部廠商報價資料，以作為船舶設備減損評估之基礎，業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為\$159,534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34,835	1.955%~6.1%	無
擔保借款	3,969,682	1.730%~8.30%	請詳附註八
	<u>\$ 9,104,517</u>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66,977	1.950%~6.970%	無
擔保借款	3,938,320	1.730%~5.780%	請詳附註八
	<u>\$ 9,205,297</u>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17,462	1.955%~6.970%	無
擔保借款	2,443,460	1.730%~5.780%	請詳附註八
其他短期借款	415,337	4.000%	無
	<u>\$ 7,476,259</u>		

1. SFE 與凱基商業銀行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48,000 仟元，係由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SFE 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與凱基銀行協議延長短期借款之期間，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 SFE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係以船舶設備做完擔保品及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
3. SFE 與永豐商業銀行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係由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SFE 於民國 115 年第一

季與永豐商業銀行協議延長短期借款之期間，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4. SFE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其中美金 7,500 仟元係由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
5. 森崙能源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與華南商業銀行協議延長短期借款之期間，該借款金額為\$100,000，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6. 森崙能源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與永豐商業銀行協議以等值定存及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股票 3,422 仟股抵押設質，以延長短期借款之期間，該借款金額為\$200,000，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展延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
7. 森崙能源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與第一銀行協議延長短期借款之期間，該借款金額為\$100,000，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8. 森崙能源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議延長短期借款之期間，該借款金額為\$1,000,000 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9.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部分借款餘額已於期後期間到期，並向有關銀行申請展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商業本票	\$ 3,170,200	\$ 4,248,400	\$ 3,330,200
折價攤銷	(13,468)	(8,682)	(12,317)
	<u>\$ 3,156,732</u>	<u>\$ 4,239,718</u>	<u>\$ 3,317,883</u>
年利率區間	<u>1.745%~3.5380%</u>	<u>2.188~3.420%</u>	<u>2.080%~2.988%</u>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保證發行。
2. 富崙能源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間簽訂之商業本票金額為\$1,150,000，保證合約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3. 又德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間簽訂之商業本票金額為\$595,000，係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股票作為質押，該合約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1,158,382	\$ 624,549	\$ 21,76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0,892	189,322	211,366
應付股利	125,345	-	24,061
應付利息	75,513	97,609	37,347
應付租金	66,687	6,483	3,4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168	114,190	58,566
應付保險費	-	389	26,782
其他	145,392	125,503	50,606
	<u>\$ 1,803,379</u>	<u>\$ 1,158,045</u>	<u>\$ 433,996</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31,800	\$ 2,031,800	\$ 2,031,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67)	(3,516)	(42,421)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029,333)	(2,028,284)	-
	<u>\$ -</u>	<u>\$ -</u>	<u>\$ 1,989,379</u>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4 元。前述轉換價格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起轉換價格依辦法重設為新台幣 113 元，民國 113 年度債券持有人申請行使金額計\$968,200，換發普通股 8,493 仟股，因轉換權之行使致資本公積增加\$837,527。前述轉換價格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辦法重設為新台幣 105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1,227。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依轉換股數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累積計\$100,443，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210,78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688%。

(以下空白)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5年11月間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0909%	\$ -	\$ 400,000
森崙能源	自民國114年6月至115年7月間分期償還(註2)	2.1353%	-	480,000
富崙能源	自民國107年12月至117年12月間分期償還(註4)	2.4107%~2.8000%	10,598	2,069,389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	2.67%~2.990%	49,375	518,828
眾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6年11月間分期償還	0.5%~2.22%	-	29,167
台灣寶崙	自民國114年6月至119年6月間分期償還	3.750%	-	532,368
其他信用借款				
台灣寶崙	自民國114年7月至117年7月間分期償還	4.3203%	-	235,521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崙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4107%~2.4577%	7,073	119,905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	2.990%	-	1,126,510
眾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1月至128年3月間分期償還	2.3626%	751,342	58,016
昆山九崙	自民國114年3月至119年3月間分期償還	3.500%~5.500%	8,753	50,219
銀行聯貸借款				
富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7月至116年3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註1)	4.0465%	1,370,489	6,094,444
SFED	自民國114年4月至119年4月間分期償還	5.79%~6.19%	-	4,799,250
其他擔保借款				
SFE	自民國113年5月至116年5月間分期償還(註3)	5.668%~5.716%	-	2,810,481
				19,324,0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965,345)
減：聯貸主辦費及攤銷費				(138,174)
				<u>\$ 2,220,579</u>

註 1：富崙能源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聯貸銀行來函，表示同意豁免借款合同所載之財務承諾條件限制，並將借款到期日自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展延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

註 2：森崙能源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因資金用途變更，業已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協商並提前終止信用借款之期間，預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提前終止合約。

註 3：SFE 於民國 115 年 4 月與中租金融服務公司(新加坡)協議延長信用借款之期間，將借款到期日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展延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9 日。

註 4：富崙能源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與京城銀行協議延長信用借款之期間，將借款到期日自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展延至民國 116 年 2 月 26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5年11月間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0909%	\$ -	\$ 400,000
森崙能源	自民國114年6月至121年6月間分期償還	2.1353%	480,000	480,000
富崙能源	自民國107年12月至117年12月間分期償還(註3)	2.411%~2.800%	308,319	2,220,035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	2.67%~2.740%	46,250	533,862
眾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6年11月間分期償還	0.5%~2.22%	-	33,542
台灣寶崙	自民國114年6月至119年6月間分期償還	3.750%	-	561,113
其他信用借款				
台灣寶崙	自民國114年7月至117年7月間分期償還	4.3203%	-	259,367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崙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4107%~2.4577%	205,776	143,699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註1)	2.726%	-	1,162,778
眾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1月至128年3月間分期償還	2.3626%	751,342	59,134
昆山九崙	自民國114年3月至119年3月間分期償還	3.500%~5.500%	8,465	50,207
銀行聯貸借款				
富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7月至115年3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4.0465%	6,910,067 (註2)	7,464,933
SFED	自民國114年4月至119年4月間分期償還	6.190%~6.500%	-	4,714,500
其他擔保借款				
SFE	自民國113年5月至115年5月間分期償還	5.716%~6.358%	-	2,842,942
				20,926,1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68,535)
減：聯貸主辦費及攤銷費				(121,024)
				<u>\$ 4,436,553</u>

註 1：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與銀行協議延長擔保借款期間。

註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富歲能源因違反銀行聯貸借款合同所載之財務承諾條件，銀行團遂暫緩該未動用授信額度之使用。

註 3：富歲能源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與京城銀行協議延長信用借款之期間。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歲能源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5年11月間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088%~2.091%	\$ -	\$ 400,000
富歲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363%~2.800%	281,598	2,328,44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	2.670%~2.990%	-	495,843
眾歲能源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6年11月間分期償還	0.500%	-	35,000
銀行擔保借款				
富歲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2.363%~2.840%	224,496	188,105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註)	2.99%	-	1,271,583
眾歲能源	自民國113年1月至128年3月間分期償還	2.363%	751,342	62,489
昆山九歲	自民國114年3月至119年3月間分期償還	3.60%	47,542	21,053
銀行聯貸借款				
富歲能源	自民國113年7月至115年3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4.045%~4.047%	1,624,662	12,750,338
其他擔保借款				
SFE	自民國113年6月至115年5月間分期償還	6.313%~6.357%	-	3,263,678
				20,816,5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08,325)
減：聯貸主辦費				(132,478)
				<u>\$ 5,175,729</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與銀行協議延長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 本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總額度為 \$400,000 之中長期貸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資金用途：供本公司承攬國內再生能源發電廠開發、建置及運維等所需營運資金。

(2) 授信期限：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融資期限

為自動用日起 2 年。

(3)攤還方式：

A. 本金：授信期限到期時一次清償。

B. 利息：首次動用日之次月 21 日為首次收息日，爾後每月 21 日為收息日，利率自首次收息日起每 3 個月調整乙次。

2. 本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簽訂總額度為 \$960,000 之中長期貸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資金用途：供本公司投資越南再生能源公司股權所需資金。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 7 年。

(3)攤還方式：

A. 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 6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

B. 利息：每三個月收息乙次，利率每 6 個月得調整乙次。

(4)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因決議處分 Fox Nam Energy Co., LTD. 及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股權，致違反該借款合同條件，業已與銀行協商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提前終止合約。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 7 月 31 日前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另富威電力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取得台新銀行額度核定書，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與台新銀行簽約長期借款合同\$1,845,000，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半年檢核財務比率，並依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所約定之財務比率為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50%、淨值不低於\$900,000 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不低於 1.05 倍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若不符合前述財務比率則加計 0.15%之利率。另每三個月檢視備償專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金流不低於\$75,500，若不符合前述約定則加計 0.25%之利率，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因部分財務比率未達所約定比例，將於檢核日依照約定辦理。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歲能源於民國 113 年 7 月與中國信託、凱基銀行、台灣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20,906,540 之聯合授信合約，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茲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資金用途：

A. 甲項：供富歲能源申請開立專案合約所需提供之履約保證或預付款保證金。

B. 乙項：供富歲能源支應其承包工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惟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如未有違約或預期違約事件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之日前申請展延。

(3)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A. 甲項授信：額度原為\$7,100,000，應於首次動用日分次或一次動用完畢，不得循環動用，未於首次動用日動用之部分，應自動取消，富歲能源於民國 113 年 8 月取消本案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568,460。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視為已動用額度為\$6,531,54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支完畢。

B. 乙項授信：額度為\$14,375,000，得依本次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但累積動用金額不得逾\$28,500,00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1,370,489。

(4)攤還方式：

A. 甲項：相關聯合授信銀行於工程保證書下之保證責任於各該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經業主通知或於各該工程保證遞減或到期解除；就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依工程保證保證書墊付之款項，富歲能源應於 5 日內立即清償。

B. 乙項：依動用申請書所載之放款承作天期及借款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貸款，於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之前提下，富歲能源得於借款到期日前，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之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借款本金。

(5)富歲能源承諾自民國 113 年半年報起，至少每半年檢測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不符下述財務承諾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於授信銀行團就發生違約事件進行認定之期間，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得暫停借款人動用任一授信額度之權利。

財務承諾：本合約期間，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富歲能源之個體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9,000,000；本公司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9,500,000；最終母公司正歲公司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四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富歲能源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不符規定；本公司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不符規定；最終母公司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保證倍數不符規定。

(6)富歲能源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與授信銀行團簽訂借款展延合約，將授信額度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展延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並豁免既有違約情事。惟依照原借款合同規定，於財務承諾未達約定標準前，尚不得新增動用授信額度。

- (7)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係以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5.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歲能源與京城商業銀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不得循環動用，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與銀行協議延長信用借款期間至民國 116 年 2 月 26 日。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2,300,000，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0。該借款合同係以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6. 本集團之子公司-SFE 於民國 113 年 4 月與中租金融服務公司(新加坡)、台新銀行、王道銀行及京城銀行簽訂美金 105,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購置成本。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 (3)攤還方式：本金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美金 1,050 仟元，最後一期清償剩餘全部款項並於每月支付利息。
 - (4)SFE 業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與中租金融服務公司(新加坡)協商以提供船舶作為擔保品之條件辦理借款展延，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展延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9 日。
 - (5)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係以船舶設備作為擔保及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7. 本集團之子公司-眾歲能源於民國 113 年 9 月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35,000 之中期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週轉金。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6 年 11 月 4 日。
 - (3)攤還方式：第一年為寬限期，寬限期後，按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並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屬政府專案享利率優惠。
8. 本集團之子公司-眾歲能源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818,000 之中期擔保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僅供購置動產使用。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28 年 3 月 29 日。
 - (3)攤還方式：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 (4)上述授信合約係以眾歲能源機器設備作為擔保。
9. 本集團之子公司-昆山九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5,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用於支付電廠相關工程或設備採購等資本支出。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9 年 3 月 22 日。
 - (3)攤還方式：按月繳息，每六個月等額還本人民幣 10 萬元，貸款到期，利息隨本金清償。
 - (4)上述授信合約係以昆山九歲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及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10. 本集團之孫公司-SFED 於民國 114 年 4 月與凱基銀行、新光銀行及土

地銀行等簽訂總額度為美金\$1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船舶及設備購置成本。
- (2)授信期限：應於簽約日起算 3 個月之內一次動用完畢，屆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自動取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併得於首次授信期限屆滿日前 9 個月起至前 6 個月以前書面通知額度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限。
- (3)攤還方式：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12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7 期償還，第 1 至 16 期每期償還授信額度之 1.76%，第 17 期攤還授信額度之 71.84%。
- (4)SFED 承諾自民國 114 年半年報起，至少每半年檢測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不符下述財務承諾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於授信銀行團就發生違約事件進行認定之期間，於改善期間內利率應加碼應增加 0.25%。

財務承諾：本合約期間，每半年度及每年度 SFED 之個體財務報表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2 倍；本公司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9,500,00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及有形淨值比率不符規定。

- (5)SFED 已依借款合同約定條件正常支付相關利息，且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聯貸銀行通知，表示有意豁免借款合同所載之財務承諾條件限制。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雖尚未完成正式合約修訂，惟目前銀行並未就違反財務承諾條件加計違約利息。

- (6)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係以船舶設備作為擔保及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11. 本集團之孫公司-台灣寶歲於民國 114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 \$620,000 之中期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購置成本。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至 119 年 6 月 27 日。
- (3)攤還方式：借款期間分期償還本金。
- (4)上述授信合約係以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12. 本集團之孫公司-台灣寶歲於民國 114 年 7 月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00,000 之中期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週轉金。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至 117 年 7 月 17 日。
- (3)攤還方式：本金分期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 (4)上述授信合約係以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13.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給付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察委員會之退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度度終之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66 及 \$4,084。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4.1.19	2,616,000	NA	立即既得
富威電力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2,00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富威電力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12.31	1,575,000	NA	立即既得
智電系統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9.1	2,000,000	4年	3年之服務
智電系統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2.15	500,000	4年	3年之服務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無此情形)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616	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51)	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65)	8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

A. 員工認股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5年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04	\$ 14.90	2,000	\$ 16.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333)	14.90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71	14.90	2,000	15.22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8	-	-	-

B.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無此情形)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75	\$ 81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5)	8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90)	81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本集團之孫公司-智電系統：

員工認股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0	\$ 19.0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0	19.07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05.5 元。
-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94.5 元及 116.98 元。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4.9 元、14.9 元及 15.2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6 年、2.8 年及 3.6 年。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孫公司-智電系統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9.07 元及 19.0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42 年~3.75 年及 2.67 年~4 年。
- 上述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認證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19	\$ 105.50	\$ 80	38.67%	0.01年	-	1.5003%	\$ 25.51
富威電力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2.11.21	16.92	16	25.93%	3~4年	-	1.1966%	3.071~4.189
富威電力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3.12.31	81.05	81	40.59%	0.01年	-	1.5505%	1.343
智電系統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9.1	21.29	20	44.88%	3.5年	-	1.4300%	7.750
智電系統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12.15	70.55	20	43.04%	3.5年	-	1.2400%	52.02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8.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上述員工認購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760 及\$69,481。

(二十) 負債準備

115年					
	虧損性合約	違約損失	保固準備	除役準備	合計
1月1日	\$ 639,861	\$ 131,248	\$ 3,831	\$ 3,083	\$ 778,023
本期新增(迴轉)					
之負債準備	(379,073)	-	158	-	(378,915)
折現攤銷	-	-	-	16	16
3月31日	<u>\$ 260,788</u>	<u>\$ 131,248</u>	<u>\$ 3,989</u>	<u>\$ 3,099</u>	<u>\$ 399,124</u>

114年					
	虧損性合約	違約損失	保固準備	除役準備	合計
1月1日	\$ 34,462	\$ -	\$ 3,562	\$ 3,020	\$ 41,044
本期新增(迴轉)					
之負債準備	(347)	23,485	-	-	23,138
折現攤銷	-	-	-	16	16
3月31日	<u>\$ 34,115</u>	<u>\$ 23,485</u>	<u>\$ 3,562</u>	<u>\$ 3,036</u>	<u>\$ 64,198</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	<u>\$ 394,137</u>	<u>\$ 773,168</u>	<u>\$ 59,253</u>
非流動	<u>\$ 4,987</u>	<u>\$ 4,855</u>	<u>\$ 4,945</u>

1. 虧損性合約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東虹綠能於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施工成本調整，致使合約預估總成本低於原先估計之金額及因實際投入成本陸續增加，迴轉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112 及\$347。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歲能源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由本集團之子公司-SFE 執行海事工程部份，SFE 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執行海事工程期間，因風機吊裝發生吊索意外事故，以及鋪纜船廠商延遲交付推進器，致使工程施工延誤而需調整船舶調度計畫，以確保工程進度順利推展。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船舶推進器交付進度不如預期，導致自有船舶無法投入施工，加以受到第三季惡劣天候影響等因素，海事工程作業時程持續延宕。為加速趕工，SFE 須緊急額外向第三方租賃船舶以趕進整體工程進度，惟因各施工船舶須搭配相應設備方能運行，以致租賃期間延長及相關費用大幅增長，使得民國 114 年第三季實際投入成本顯著增加。基於本專案整體營

運及履約風險控管之考量，富歲能源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將原由 SFE 執行之海事工程暫行終止並接手後續施工事宜，重新發包外部廠商辦理海事工程作業。因海事工程原規劃主要使用 SFE 自有船舶施工而改為對外承租，加上富歲能源與下包風機廠商間就約定條件產生爭議，致富歲能源預估尚需投入成本大幅調升。因本專案相關工程持續施作並陸續投入履約成本，致原已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隨履約進度逐步迴轉；另因富歲能源就工程變動價金之估計調整，亦使整體預算合約損失減少。綜上，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虧損性合約負債迴轉金額計\$378,937。

- (3)本集團之孫公司-智電系統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施工成本調整，致使合約預估總成本低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故迴轉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金額\$24。

2. 違約損失

- (1)本集團之子公司一九歲電力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力公司)雙方簽訂之民國 115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購售電契約，約定逾展延後應取得工作許可證之期限，應扣取運轉前履約保證金 1%，每逾 30 日得連續扣取。自民國 113 年底陸續發生種種礙難啟動樹谷園區事業計畫變更與環差等因素影響上述工程之進度，致九歲電力與樹谷園區出租人於民國 114 年 2 月終止土地租賃合約，本集團綜合評估現況及未來營運可行性後，判斷履約可能性極低，爰依約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23,485，逾期違約金業已於民國 114 年度全數付訖。
- (2)本集團之子公司-富歲能源與台灣電力公司雙方簽署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與安裝需求書，約定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曆天計罰\$1,050。富歲能源於承攬工程後陸續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如期施作，已產生工程分段進度之落後。富歲能源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台灣電力公司函覆，旨案海纜埋設工作受東北季風影響海象不佳為由所申請之工期展延一案，因旨述期間已超出原約計入履約地區氣象條件及施工環境影響之工期規劃，尚正研議民國 115 年度合理之工期展延認定標準，待訂定後再予審核，本集團就部分工期展延事項仍持續向台灣電力公司主張相關權利。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富歲能源已陸續接獲台灣電力公司函覆確認，依其核定內容，展延天數合計 96.5 天。依據與台灣電力公司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決議、過往離岸風電工程實際施作及工期展延申請經驗，並參酌外部第三方獨立機構出具之氣候評估報告，對可能產生之逾期違約損失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階層已

依適當之方式作必要調整後，估列最有可能之違約損失準備金\$131,248。

3. 保固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保固準備通常於工程驗收後依合約規定期限內發生。

4.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除役準備，本集團預計該除役準備將於目前陸續發生。

(二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46,42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5年(仟股)	114年(仟股)
1月1日	274,643	224,643
現金增資	-	50,000
3月31日	274,643	274,6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可轉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306,408	\$ 589,751	\$ 584,546	(\$ 5,577)	\$ 1,562	\$ 210,784	\$ 9,700	\$ 13,697,1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4	-	128	-	-	272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330,858	(1,587)	-	-	-	-	329,271
3月31日	<u>\$ 12,306,408</u>	<u>\$ 920,609</u>	<u>\$ 583,103</u>	<u>(\$ 5,577)</u>	<u>\$ 1,690</u>	<u>\$ 210,784</u>	<u>\$ 9,700</u>	<u>\$ 14,026,717</u>

114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可轉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748,363	\$ 74,858	\$ 3,114	\$ 1,183	\$ 210,784	\$ 242	\$ 9,038,5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045	-	1,186	262	-	9,458	68,951	
現金增資	3,500,000	-	-	-	-	-	3,5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6,443	477,030	-	-	-	483,473	
3月31日	<u>\$ 12,306,408</u>	<u>\$ 81,301</u>	<u>\$ 481,330</u>	<u>\$ 1,445</u>	<u>\$ 210,784</u>	<u>\$ 9,700</u>	<u>\$ 13,090,968</u>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彌補虧損案及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31,17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697,174)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3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7,347)	
現金股利	-	\$ -	336,964	\$ 1.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49)	(\$ 101,825)	(\$ 117,0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5	(65,881)	(65,856)
3月31日	(\$ 15,224)	(\$ 167,706)	(\$ 182,930)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49)	\$ 29,510	\$ 14,2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292	14,292
3月31日	(\$ 15,249)	\$ 43,802	\$ 28,553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氣)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62,389	\$ 117,826	\$ 409,643	\$ 4,189,85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79,860	\$ 11,112	\$ 90,9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662,389	37,966	398,531	4,098,886
	\$ 3,662,389	\$ 117,826	\$ 409,643	\$ 4,189,85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氣)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243,828	\$ 134,114	\$ 316,161	\$ 5,694,1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15,164	\$ 21,624	\$ 136,78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243,828	18,950	294,537	5,557,315
	\$ 5,243,828	\$ 134,114	\$ 316,161	\$ 5,694,103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之總價金、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年度	合約總價金	尚未履行義務金額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115年3月31日	\$ 70,660,071(註1)	\$ 11,778,695	115~116年
114年12月31日	68,115,449(註2)	12,746,860	115~116年
114年3月31日	60,986,408	24,184,819	114~116年

註 1：本集團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成立書、過往協商經驗及契約條款等因素，依照期望值法估列變動對價金額\$8,050,197，其中\$5,556,934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經業主同意。

註 2：有關本集團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解一案，業已依據調解委員會所提出之調解建議，將很有可能收取之變動對價\$5,556,934列入合約總價金中。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主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履約義務完成進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12,146,354	\$ 10,889,256	\$ 8,364,020
合約資產-服務合約	—	3,455	3,002
合計	<u>\$ 12,146,354</u>	<u>\$ 10,892,711</u>	<u>\$ 8,367,022</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3,329	\$ 29,639	\$ 763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278,092	66,119	128,496
合約負債-服務合約	—	330	905
合計	<u>\$ 311,421</u>	<u>\$ 96,088</u>	<u>\$ 130,164</u>

(3)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59,250,966	\$ 55,721,415	\$ 36,926,50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7,382,704)	(44,898,278)	(28,690,97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11,868,262</u>	<u>\$ 10,823,137</u>	<u>\$ 8,235,524</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12,146,354	\$ 10,889,256	\$ 8,364,020
合約負債-流動	(278,092)	(66,119)	(128,496)
	<u>\$ 11,868,262</u>	<u>\$ 10,823,137</u>	<u>\$ 8,235,524</u>

(4)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減損損失	(\$ 159,534)	(\$ 130,219)
違約損失	-	(23,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8	(1,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1)	(1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284	(29,690)
租賃修改利益	8	6,539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775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7)	(1,349)
	<u>(\$ 84,517)</u>	<u>(\$ 179,813)</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232	\$ 141,017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049	12,854
租賃負債	1,382	1,559
其他利息費用	16	16
	<u>\$ 302,679</u>	<u>\$ 155,446</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26,902	\$ 264,211
利息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45,878	195,893
折舊費用	197,654	142,562
攤銷費用	10,947	19,379
租金支出	112,860	139,644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02,197	\$ 174,3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60	69,481
勞健保費用	9,836	10,364
退休金費用	4,085	4,084
其他用人費用	4,628	5,903
	<u>\$ 124,506</u>	<u>\$ 264,2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獲利之 2%為基層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8,2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9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292	\$ 95,7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91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81	95,7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30,717	2,890
所得稅費用	\$ 35,098	\$ 98,615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富威電力、旭威認證、智電系統、智鑫能源、欣鑫 天然氣、元杉森林、九歲電力、台灣寶歲	核定至113年度
富歲能源、盛日儲能、惠捷能源、信歲電力、俊歲電力、東 虹環境、眾歲能源、逸風能源、冠歲電力、東虹綠能	核定至112年度

(三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848,565)	274,643	(\$ 6.7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9,522	238,126	\$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9,522	238,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3	
可轉換公司債	11,909	19,0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1,431	257,739	\$ 0.74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21,501，增加資本公積\$1,124。
- (2)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4,985，增加資本公積\$551。
- (2)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1.67%股權(減少非控制權益數\$474,934)，交易金額為\$898,02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98,021。另於民國 114 年 7 月發行普通股 3,328,571 股，受讓智電系統之股份，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 2.97%股權(減少非控制權益數\$156,170)，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3)本集團之孫公司盛日儲能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控制力，持有該公司之股權從 100%降至 30%(減少非控制權益數\$6,94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92,400。另本集團之子公司—衆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該現金增資案，致使富威電力及衆崙

能源分別持有盛日儲能 30%及 40%之股權，因此該交易視為組織重組，調增資本公積\$6,933。

- (4)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智電系統股東發行 3,328,571 股之普通股(占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 4.51%)，作為購買其普通股 35.85%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46,171(每股新台幣 104 元)。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18,822。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力)

- (1)本集團民國 115 年 2 月出售子公司富威電力 8.58%股權，交易金額為\$541,24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13,09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28,147。
- (2)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出售子公司富威電力 0.03%股權，交易金額為\$8,09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6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443。
- (3)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富威電力 14%股權，交易金額為\$819,07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10,62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08,450。另因持股比例異動而減少非控制權益\$39。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衆崴能源

-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以現金\$800,010 認購衆崴能源新發行之普通股，認購後本集團持有衆崴能源 50%股權，並取得對衆崴能源之控制。
- (2)衆崴能源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4 年度分攤完成，取得商譽之公允價值為\$4,874。
- (3)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合併衆崴能源起，衆崴能源貢獻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42,183 及\$10,984。若假設衆崴能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增加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11 及(\$1,400)。

2. 智電系統

- (1)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3,328,571 股，受讓智電系統之股份，以 1:1.4 之換股比例換取智電系統已發行及新增發行普通股之 35.85%股份，共計 4,660 仟股；另富威電力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

之價格，取得智電系統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3,000 仟股及已發行之普通股 500 仟股。前述兩次交易共計取得智電系統 51%之股份並擁有控制力。該公司在長期深耕電力能源領域包含電力系統分析、微電網建置及電力設備監測等，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電力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相關電力系統軟體開發，加速亞洲市場電力整合並擴大經濟效益。

- (2)作為收購智電系統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3,328,571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104 元，係依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股價所決定。發行股票成本作為資本公積減項，其他收購成本\$160 已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綜合損益表中。
- (3)智電系統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分攤完成，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客戶關係及專利權)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4,550 及\$236,360。
- (4)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合併智電系統起，智電系統貢獻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16,404 及\$28,166。若假設智電系統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增加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15,091 及\$10,916。

(以下空白)

3. 收購衆崙能源及智電系統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智電系統	衆崙
收購對價		
現金	\$ 350,000	\$ 800,010
發行新股市價	346,171	-
	696,171	800,01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41,780	795,117
	1,137,951	1,595,12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5,563	1,543,472
合約資產	57,371	431
應收帳款	49,490	14,691
其他應收款	51	29
預付款項	41,636	2,558
其他流動資產	7,90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7,497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3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1	136,496
使用權資產	1,877	3,75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095	-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66,678	-
無形資產-專利權	167,777	-
存出保證金	33,104	3,63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1
應付票據	- (	375)
應付帳款	- (	8,730)
其他應付款	- (	2,431)
合約負債	- (	756)
其他流動負債	(156,801) (	11)
租賃負債	(1,937) (	3,9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891)	-
存入保證金	(11,137)	-
長期借款	- (	98,54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01,591	1,590,253
商譽	\$ 236,360	\$ 4,874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2,040	\$ 600,8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4,549	191,2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8,382)	(21,769)
折舊費用資本化	(9,840)	(10,203)
本期支付現金	<u>\$ 348,367</u>	<u>\$ 760,194</u>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及 5 月取得盛日儲能及惠捷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盛日儲能	惠捷能源
收購對價		
現金	<u>\$ 46,815</u>	<u>\$ 5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19	130
預付款項	1,031	1,1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	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17
使用權資產	386,597	239,895
預付設備款	1,662	-
存出保證金	44,096	38,305
其他應付款	(360)	(66,872)
租賃負債	(386,597)	(239,8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8)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46,815</u>	<u>\$ 500</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應付				其他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205,297	\$ 4,239,718	\$ 20,805,088	\$ 847,382	\$ 2,028,284	\$ -	\$ 41,452	\$ 37,167,2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110)	(1,082,986)	(1,755,889)	(20,836)	-	388,934	(2,899)	(2,620,786)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	(5,288)	-	-	-	(5,2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6,330	-	136,725	43,360	1,049	-	-	227,464
3月31日	<u>\$ 9,104,517</u>	<u>\$ 3,156,732</u>	<u>\$ 19,185,924</u>	<u>\$ 864,618</u>	<u>\$ 2,029,333</u>	<u>\$ 388,934</u>	<u>\$ 38,553</u>	<u>\$ 34,768,611</u>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905,677	\$ 3,318,886	\$ 21,177,103	\$ 1,837,528	\$ 1,976,525	\$ 27,981	\$ 32,243,7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註1)	3,541,361	(1,003)	(684,835)	(6,546)	-	(2,155)	2,846,822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1,583)	-	-	(1,5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9,221	-	191,786	(1,579,901)	12,854	-	(1,346,040)
3月31日	\$ 7,476,259	\$ 3,317,883	\$ 20,684,054	\$ 249,498	\$ 1,989,379	\$ 25,826	\$ 33,742,899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且具有控制力。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歲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母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
衆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衆歲)	其他關係人(註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富港徐州)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昆山)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東莞)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	其他關係人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富士錦)	其他關係人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能昆山)	其他關係人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大川大立)	其他關係人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	其他關係人(註2)
日盛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全能源)	其他關係人(註3)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關聯企業
鴻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聚能源)	關聯企業
智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智網系統)	實質關係人
李秋惠	實質關係人
郭政謙	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因取得衆歲50%股權，其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由其他關係人改為子公司。

註2：因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取得衆歲50%之股權，該華城電機

為衆歲之董事，故其子公司華城重電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註 3：因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衆歲 50%之股權，日盛全能源為衆歲之董事，故其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79	\$ 1,817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	63
合資公司		
— 彰品	18,268	192,282
關聯企業		
— 承新數位	1,000	533
— 其他	21	-
其他關係人		
— 鴻海	18,077	4,429
— 東莞富強	3,551	-
— 華城重電	-	2,379
— 其他	1,856	62
實質關係人	457	-
	<u>\$ 43,409</u>	<u>\$ 201,565</u>

(1)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尚未履行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與關係人已簽訂重要工程合約之總價金、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合約總價金	尚未履行義務金額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115年3月31日	\$ 3,301,550	\$ 1,995,123	115~116年
114年12月31日	3,301,550	2,004,915	115~116年
114年3月31日	3,351,499	2,470,810	114年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工程成本</u>		
其他關係人	\$ 399	\$ 820
合資公司	10,582	-
	<u>\$ 10,981</u>	<u>\$ 820</u>
<u>服務成本</u>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 -	\$ 11
<u>勞務費</u>		
最終母公司	<u>\$ 450</u>	<u>\$ 120</u>
<u>水電費</u>		
最終母公司	<u>\$ 394</u>	<u>\$ 397</u>
<u>交通費</u>		
最終母公司	<u>\$ 21</u>	<u>\$ 91</u>
<u>郵電費</u>		
最終母公司	<u>\$ 113</u>	<u>\$ 149</u>
<u>其他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14	\$ 14
母公司	-	21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71	-
實質關係人	37	-
其他關係人	-	115
	<u>\$ 122</u>	<u>\$ 150</u>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7,000</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工程成本及租金支出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租賃合約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資公司	\$ 450	\$ 450
其他關係人	809	772
	<u>\$ 1,259</u>	<u>\$ 1,222</u>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交易價款及收款條件係按合約議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8	\$ -	\$ 1,478
合資公司			
— 彰品	121,019	2,415	-
關聯企業			
— 承新	29,533	28,433	27,433
— 其他	2,669	69	-
其他關係人			
— 鴻海	12,416	2,194	-
— 東莞富強	1,250	1,309	-
— 其他	523	248	7,618
	<u>\$ 167,468</u>	<u>\$ 34,668</u>	<u>\$ 36,529</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東莞富強	\$ 199	\$ 192	\$ 2,195
— 世豐	854	-	-
關聯企業			
— 承新數位	149	362	149
實質關係人	344	-	-
	<u>\$ 1,546</u>	<u>\$ 554</u>	<u>\$ 2,344</u>

應收帳款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工程、售電服務收入等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對關係人代墊款。

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智電系統對關聯企業-智網工程之合約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	\$ 9,543	\$ -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9,000)	-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u>	<u>\$ 543</u>	<u>\$ -</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u>	<u>\$ 543</u>	<u>\$ -</u>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關聯企業-智網工程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0。

(2)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認列之公司-中影之節能績效工程之合約負債(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114年3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6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45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388</u>)
列報為：	
合約負債-流動	(<u>\$ 2,388</u>)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採權益認列之公司-中影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保固保證金為\$0。

(3)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世豐工程之合約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	\$ 5,206	\$ 56,74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056)	(56,44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u>	<u>\$ 150</u>	<u>\$ 291</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u>	<u>\$ 150</u>	<u>\$ 291</u>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其他關係人-世豐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0。

(4) 本集團對合資公司-彰品工程之合約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1,287,181	\$ 1,277,157	\$ -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20,596)	(1,304,289)	-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33,415)</u>	<u>(\$ 27,132)</u>	<u>\$ -</u>
列報為：			
合約負債-流動	<u>(\$ 233,415)</u>	<u>(\$ 27,132)</u>	<u>\$ -</u>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資公司-彰品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235,178、\$170,437及\$0。

(5)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鴻海工程之合約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9,703	\$ 4,730	\$ -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643)	(4,024)	-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060</u>	<u>\$ 706</u>	<u>\$ -</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2,060</u>	<u>\$ 706</u>	<u>\$ -</u>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其他關係人-鴻海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0。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合資公司	<u>\$ 26,520</u>	<u>\$ 15,938</u>	<u>\$ -</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207	\$ 180	\$ 180
關聯企業	343	721	-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238	-	-
	<u>\$ 788</u>	<u>\$ 901</u>	<u>\$ 180</u>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工程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10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u>\$ 4,288</u>	<u>\$ -</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6,421	\$ 39,586	\$ 51,525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5,963	2,200	5,283
實質關係人	10,168	11,065	-
	<u>\$ 52,552</u>	<u>\$ 52,851</u>	<u>\$ 56,808</u>

B. 利息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87	\$ 252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 列之公司	32	32
實質關係人	54	-
	<u>\$ 273</u>	<u>\$ 284</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向關係人借款

(1)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日盛全能源借款之餘額為 \$388,934。

(2)在建工程-利息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日盛全能源	<u>\$ 4,819</u>

向關係人之借款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至 116 年 1 月 23 日間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按年利率 6.15%收取。

8.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1.及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21	\$ 26,480
退職後福利	340	644
總計	<u>\$ 11,161</u>	<u>\$ 27,1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93,978 5,054,217	\$ 12,973,602 4,873,252	\$ 8,668,947 12,869,570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工程履約保證函擔保、長短期借款、備償戶、公司債擔保及保證票據等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1,978	1,126,525	1,386,337	備償戶及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26,827	109,770	998,577	工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493	645,563	469,368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及保證金
合資公司-彰品風力股票 (表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81,078	-	-	長期借款
子公司-富威電力股票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759,856	464,877	-	
	<u>\$ 20,937,427</u>	<u>\$ 20,193,589</u>	<u>\$ 24,392,7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五)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信城公司\$1,257 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本公司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本公司將積極辯護前述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本集團評估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2.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富崙能源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 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崙能源依約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崙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崙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崙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富崙能源後續皆尚未再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歲能源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56,588,000 及\$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富歲能源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富歲能源提供 2 年保固，且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惟富歲能源自民國 113 年 6 月份重型吊裝船舶建造完成開始施工後，因接連遭遇颱風及重型吊裝船舶瞬時強風造成吊臂損傷返回台中港檢修，致影響風力發電機下部結構安裝工期，且自富歲能源承攬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升息、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導致國際離岸風電建置成本上升且大型關鍵施工船舶供不應求，故富歲能源根據合約條款及法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9 月向台電公司提出竣工期限展延之申請，台電公司函覆以趕工為優先目標，所申請事項尚待補充資料。富歲能源於民國 114 年 6 月依「離岸風力風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合約將此案提送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調解，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富歲能源已陸續接獲台灣電力公司函覆確認，依其核定內容，展延天數合計 96.5 天。如附註六、(二十)之說明，本集團已就可能損失估列負債準備。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歲能源與下包商，因工程範圍、追加費用、付款條件、保證金金額及相關款項認列等事項存有爭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已協助召開協調會議，以利雙方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協商。另台灣維特斯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協商過程中，亦提出將後續維運合約納入相關協議之前提條件，致部分商業條件尚未取得共識。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相關爭議事項尚未釐清，雙方仍持續協商中，其最終協議內容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仍待後續協商結果確認。
5. 本集團之子公司－SFE 與下包商 Bernhard Weyres GmbH 及 Success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執行工程期間產生履約爭議。Bernhard Weyres GmbH 來信主張，設備返還過程中部份零件遺失，並就設備操作費用、備用設備及撤廠費用等提出求償主張。Success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來信表示，因工程進度調整，主張向 SFE 請求相關設備租金及施工費用，其中包含未實際投入使用期間所估計之租金及施工費用。該些下包商雖提出請求金額，惟尚未提供具體事證或足以合理支持其損失計算之依據，且相關責任歸屬仍待進一步釐清。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該些下包商尚未正式委任律師對 SFE 提起訴訟或提

出具體法律請求，故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該爭議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6. 本集團之子公司-SFE 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收到新加坡法院就與 IQIP SINGAPORE PTE. LTD. 間爭議案件所作成之判決，SFE 應於法院指定期限內與債權人完成協商，否則債權人得依法向法院申請對 SFE 進行強制清算。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就該爭議案件估列相關應付款項，金額計歐元 952 仟元，與法院判決金額計歐元 999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截至判決日止所累計之利息費用所致。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雙方尚未就相關清償條件達成最終協議。

(六)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649,338、\$1,644,520 及\$5,431,487。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由承包商開立保證函轉作為聯貸案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分別為\$821,860、\$853,060 及\$3,800,093。
3. 除附註九、(二)1. 及 2. 所述外，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提供子公司發包工程履約保證及授信額度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2,504,013、\$24,035,547 及\$28,372,560。
4.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二十五)與業主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總價金及尚未滿足履行義務金額之相關承諾資訊外，因承攬工程案件、購買再生能源合約、保固保證及土地租賃經營商港設施等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536,342、\$533,333 及\$322,351。
5.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3,523,942	\$ 3,053,496	\$ 7,310,636
尚未支付金額	\$ 1,492,710	\$ 1,051,584	\$ 5,777,417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工程承攬契約			
合約價款	\$ 48,433,317	\$ 58,893,168	\$ 50,801,661
尚未支付金額	\$ 8,273,151	\$ 12,321,164	\$ 15,472,815

6.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與業主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總價金及尚未滿足履行義務金額之相關承諾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及七、(三)。

7. 本集團與彰苑、北苑及星歲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8.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與發電業者簽訂之再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每年度最低採購數量及價格，富威電力未依約購足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富威電力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9.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與用電客戶簽訂再生能源銷售合約，其中除約定須提供售電之履約年限外，並提供每年度最低銷售電量之承諾，富威電力未依約提供所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富威電力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之孫公司－旭威認證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解散日為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 本集團之孫公司－Smart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 於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澳幣 600 仟元，並以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智電系統參與該現金增資案。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承攬本集團之子公司－盛日儲能之儲能工程統包，因案場遭遇施工陳抗事件，富威電力除積極配合盛日儲能公司回應地方訴求外，基於營運及財務風險控管考量，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依合約條款正式函知盛日儲能公司，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起採取暫時停工措施。經評估後，本次停工對本集團營運除造成該儲能案場完工時程延後外，暫無其他重大影響，除加速辦理銀行融資程序外，亦同步完善復工計畫。
4. 本集團之子公司－SFE 持有之工作支援船因積欠 Sheffield Green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Sheffield) 船舶相關款項，於民國 115 年 1 月遭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1 項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執行，嗣 SFE 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清償對 Sheffield 之欠款債務，並依法委請律師聲請撤銷假扣押；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惟因尚有其他債權人 Blue Sea Offshore Transport Co., Ltd.、SIKA TAIWAN LIMITED、Franklin Offshor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 Enchong Co., Ltd. 等就同一標的併案執行，求償金額共計美金 11,627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接獲法院執行處通知函，該船舶仍繼續遭扣押。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SFE 正與相關債權人協商債務清償及船舶解除扣押事宜，最終協商結果尚具不確定性。惟本集團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前清償部分款

- 項，金額計美金 2,894 仟元。就相關債務，本集團依現有資料評估其義務之性質及金額，並按最有可能之金額認列相關應付帳款及費用，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餘額為美金 8,719 仟元。另債權人主張之求償金額與本集團帳列金額尚有部分差異，主要係因對方另主張相關利息所致。
5. 除上述第 4. 點船舶扣押及債務爭議事件外，本集團之子公司－SFE 於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信，Enchong Co., Ltd. 就雙方間積欠船舶相關費用，除執行前述 4. 法律程序外，另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啟動仲裁程序，並就 SFE 目前尚在大陸造船廠之船舶設備聲請假扣押。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該船舶已遭執行假扣押。相關仲裁程序最終結果尚具不確定性。
 6. 本集團之子公司 SFE 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接獲中國寧波海事法院相關法律文書，內容係因港航船務代理(舟山)有限公司主張 SFE 尚有部分船舶改造款項尚未支付，金額計美金 1,538 仟元，而向法院申請對相關船舶進行訴前扣押。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本集團正與相關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進行協商，本集團意圖以出售該船舶設備解決目前財務困難，相關事項之最終結果及對本集團財務之影響，尚待後續協商及法院程序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爭議案件估列相關應付款項，金額計美金 1,522 仟元。另債權人主張之求償金額與本集團帳列金額尚有部分差異，主要係因對方另主張相關利息所致。
 7. 本集團之孫公司－SFEH 施工船舶因未嚴格遵守泊船定位指示，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遭馬來西亞海巡扣押，嗣後於同月支付 GAC Cargo Systems (Malaysia) Sdn. Bhd 船舶相關費用後，並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取得法院解扣押文件。
 8.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取得本公司原持有眾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並已參酌專家出具之股權交易合理性意見書作為價格訂定之依據，交易金額為 \$800,100。
 9.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調解成立書，就系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生之一切爭議，富崴能源同意捨棄相關請求權，不再向台灣電力公司主張任何權利；惟依系爭契約得申請展延工期之事由不在此限。台灣電力公司同意支付 \$5,556,934 (不含稅雜費及營業稅)，全數均由台灣電力公司採監督付款予下包廠商。
 10. 本集團之子公司－又德風力依契約約定，原應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7 日繳納離岸風電 3-2 期開發案第二期履約保證金約新台幣 7 億元。惟考量整體資金規劃及相關作業安排，又德風力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尚待主管機關回覆及確認相關後續辦理方式。

1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向關係企業-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資金貸與額度\$28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止，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2.2%，並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6,000 張及東紅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820 張作為擔保品。
12. SFE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到期無法如期清償，SFE 逾期未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計美金 15,000 仟元。由於本公司及富歲能源受金融機構要求提前償還借款，且所獲追加工程款受到監督付款等因素，以致原欲墊付予 SFE 之資金無法提供予 SFE。本集團管理階層已積極與銀行協商，並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支付應付利息約美金 75 仟元。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止，相關借款展延及後續償還安排尚在協商中。
13. 富歲能源於民國 115 年第二季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協議延長短期借款之期間，該借款金額為\$800,000，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14. 富歲能源於民國 115 年第二季與板信商業銀行協議延長短期借款之期間，該借款金額為\$100,000，原借款到期日由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1 日。
15. 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於市場上陸續出售子公司-富威電力之股票，處分後持股比例由 40.78%降至為 39.85%。

十二、其他

(一)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

本集團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因受惡劣天候影響及執行工程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預估總成本大幅上升使得工程產生鉅額損失。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17,003,619，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182,233)。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18,455,741，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 96%及 54%。

本集團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共計\$29,226,594，尚需與金融機構協商展延或調整還款條件，本集團已積極與往來金融機構進行研議相關還款安排。另本集團與下包商間之履約及價款爭議尚在協商處理中，付款條件亦持續洽談調整方案。此外，雖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部分追加款項及監督付款機制，惟實際撥付時點仍可能受相關行政程序及工程進度影響。綜上所述，上述情事顯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金調度仍存有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將依合約履行相關工程及服務義務，並持續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機構、供應商及各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溝通，以降低外部因素對

營運之影響。為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擬採行下列措施以改善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金需求：

1. 改善應收款項收款情形，本集團之子公司-富歲能源依約將執行工程中，船舶日租費之漲幅、工程進度受氣候窗及不可歸責因素等影響所增加成本、因美伊戰爭衍生的油資上漲等，儘早蒐集資訊準備適時提送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同時持續與業主協商契約變更事項，以加速現金流入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2. 資金籌措計畫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810,581，尚無法支應短期借款\$9,104,517、應付短期票券\$3,156,732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18,994,678，截至民國115年5月13日止，因金融機構對本集團債信評等降低致部分授信合約觸及提前還款條件，本公司已提前償還銀行金額為\$1,150,000，以致短期資金流動性不足。本集團正積極與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洽談額度及展延續約。

(1)本集團將持續依既有融資往來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既有融資額度續約及展延，並洽談新增融資額度，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截至民國115年5月13日止，本集團已完成協商到期借款續借金額計\$2,954,925，其中包含以富電公司股票質押之借款\$1,595,000。

(2)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借款中，本集團已持續與各金融機構進行協商。

3. 活化資產及調整投資布局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現有之有形資產做更有效之活化運用，以降低資金占用並增加可用資金來源，包括：

(1)規劃出售SFE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船舶設備，以回收現金償還銀行融資，解決債務並降低本公司背書保證風險。

(2)評估出售部分轉投資公司股權，包括富威電力及眾歲能源等，以增加資金流入。

4. 引進策略合作夥伴

針對轉投資之又德公司，本集團亦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對象，規劃透過辦理現金增資或處分部分股權等方式，引進外部資金以充實營運現金流。

5. 控管資本支出及擷節成本

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本集團各子公司已嚴格控管非必要之資本支出及進行營運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精簡日常營運流程達到營運成本的降低，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以減少各類成本及營業費用支出。

6. 辦理私募普通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健全資本結構，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本集團評估透過上述規劃，繼續經營之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本集團財務報告仍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依實際經濟情況以管理並監控其資本。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39	\$ 1,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9,836	\$ 149,185	\$ 110,1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0,581	\$ 3,371,913	\$ 5,367,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4,769	6,104,049	14,255,907
應收票據	29,392	26,630	8,3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2,818	579,270	406,5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397	27,674	27,1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8,370	666,846	28,32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184	1,770	22,546
存出保證金	676,320	755,333	1,467,945
	<u>\$ 9,971,831</u>	<u>\$ 11,533,485</u>	<u>\$ 21,584,123</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04,517	\$ 9,205,297	\$ 7,476,259
應付短期票券	3,156,732	4,239,718	3,317,883
應付票據	2,174	110	5,2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90,501	5,462,480	3,326,42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193,101	1,158,946	434,17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029,333	2,028,284	1,989,3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185,924	20,805,088	20,684,054
存入保證金	38,553	41,452	25,826
	<u>\$ 41,400,835</u>	<u>\$ 42,941,375</u>	<u>\$ 37,259,277</u>
租賃負債	<u>\$ 864,618</u>	<u>\$ 847,382</u>	<u>\$ 249,498</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歐元、越南盾及新加坡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5	31.995	\$ 50,713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南盾：新台幣	655,653,550	0.0012	680,6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6,283	36.710	230,646
美金：新台幣	12,026	31.995	384,765
歐元：美金	10,255	1.2	383,229
新台幣：美金	370,904	0.0313	370,964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8	31.430	\$ 50,552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南盾：新台幣	562,871,783	0.0012	675,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7,960	36.900	293,222
美金：新台幣	26,827	31.430	843,163
歐元：美金	5,700	1.2	210,328
新台幣：美金	293,801	0.0318	293,801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63	33.205	\$ 679,474
美金：越南盾	3,480	25.542	114,190
新加坡幣：美金	3,672	0.746	90,957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南盾：新台幣	513,937,731	0.0013	668,1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20,707	35.97	744,831
歐元：美金	1,049	1.0833	37,718
新加坡幣：美金	1,171	0.746	28,996
美金：新台幣	3,880	33.205	128,835
人民幣：新台幣	823	4.57	3,76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6,284及(\$29,69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2,306	-
美金：新台幣	1%	3,848	-
歐元：美金	1%	3,832	-
新台幣：美金	1%	3,710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95	\$ -
美金：越南盾	1%	1,142	-
新加坡幣：美金	1%	9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7,448	-
歐元：美金	1%	377	-
新加坡幣：美金	1%	290	-
美金：新台幣	1%	1,288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98 及 \$1,10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借入之應付短期票券均採固定利率計息，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 B.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

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59,349 及\$56,3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E.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2.91%	0.03%-9.88%	0.03%-19.19%	0.03%-19.2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23,923	\$ 8,109	\$ 2,013	\$ 12,335	\$ -	\$ 646,380
備抵損失	\$ 1,467	\$ 456	\$ 80	\$ 54	\$ -	\$ 2,057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3.74%	0.88%-17.83%	1.09%-21.06%	1.29%-21.1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95,758	\$ 7,335	\$ 883	\$ 535	\$ -	\$ 604,511
備抵損失	\$ 3,835	\$ -	\$ -	\$ -	\$ -	\$ 3,835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88%	0.03%-5.38%	0.26%-10.8%	0.4%-10.8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6,545	\$ 2,969	\$ 1,020	\$ -	\$ -	\$ 430,534
備抵損失	\$ 2,475	\$ -	\$ -	\$ -	\$ -	\$ 2,475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3,835	\$ 1,172
減損損失提列	5	1,303
減損損失迴轉	(1,783)	-
3月31日	<u>\$ 2,057</u>	<u>\$ 2,475</u>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986,053	\$ 10,796,610	\$ 2,909,267
一年以上到期	1,260,093	2,255,357	7,910,389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95,000	419,800	471,050
	<u>\$ 6,441,146</u>	<u>\$ 13,471,767</u>	<u>\$ 11,290,706</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622,973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70,200	-	-	-	-
租賃負債	116,762	87,430	77,379	122,188	610,709
應付公司債	2,031,8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500,355	579,667	452,004	1,184,984	50,1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285,075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248,400	-	-	-	-
租賃負債	99,060	83,833	77,738	95,144	755,666
應付公司債	2,031,8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67,185	2,224,080	793,315	1,500,617	346,6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592,514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330,200	-	-	-	-
租賃負債	46,363	38,963	29,674	40,665	120,414
應付公司債	-	2,031,80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479,555	3,662,794	297,226	1,313,093	77,998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述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029,333	\$ -	\$ 2,011,685	\$ -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028,284	\$ -	\$ 2,003,761	\$ -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89,379	\$ -	\$ 1,974,706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9,836	\$ 149,836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9	\$ -	\$ -	\$ 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9,185	\$ 149,185
<u>114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68	\$ -	\$ -	\$ 1,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0,186	\$ 110,186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610	\$ -	\$ 61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49,185	\$ 46,452
本期購買	-	63,72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現評價損益	18	-
匯率影響數	633	14
3月31日	<u>\$ 149,836</u>	<u>\$ 110,186</u>

7.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轉入第三等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9,836</u>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及波動 率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波動 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9,185</u>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及波動 率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波動 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18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及波動 率	21.27%-5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波動 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影響 \$1,498、\$1,492 及 \$1,1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四)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五)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六)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森崙能源	富崙能源	富威電力	SFE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55,595	\$ 3,542,187	\$ 841,600	\$ -	\$ 145,734	(\$ 395,258)	\$ 4,189,858
部門營業利益	(\$ 52,645)	\$ 2,209,535	\$ 76,103	(\$ 468,199)	(\$ 4,093)	(\$ 72,309)	\$ 1,688,392
折舊及攤銷	\$ 6,013	\$ 7,231	\$ 61,502	\$ 119,737	\$ 15,060	(\$ 942)	\$ 208,601
部門資產	\$ 21,566,173	\$ 24,982,385	\$ 7,252,115	\$ 13,087,695	\$ 6,787,273	(\$ 28,767,913)	\$ 44,907,728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森崙能源	富崙能源	富威電力	SFE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17,205	\$ 5,035,871	\$ 414,047	\$ 2,831,367	\$ 37,540	(\$ 2,841,927)	\$ 5,694,103
部門營業利益	(\$ 128,090)	\$ 430,110	\$ 54,399	\$ 1,016,535	(\$ 34,765)	(\$ 696,389)	\$ 641,800
折舊及攤銷	\$ 4,899	\$ 12,791	\$ 52,109	\$ 68,931	\$ 8,076	\$ 15,135	\$ 161,941
部門資產	\$ 26,290,697	\$ 34,134,460	\$ 4,099,996	\$ 11,352,392	\$ 4,730,621	(\$ 22,821,218)	\$ 57,786,948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商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年利率1.98%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1,414,474	無	\$ -	\$ -	\$ -	註四、註五
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年利率2.965%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312,047	無	\$ -	\$ -	\$ -	註四、註五
1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商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032,032	\$ 9,032,032	\$ 9,032,032	-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6,384,107	無	\$ -	\$ 1,922,229	\$ 1,922,229	註四
2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商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8,119	\$ -	\$ -	年利率2.965%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126,347	\$ 126,347	
2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5,000	\$ 105,000	\$ 105,000	年利率3%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126,347	\$ 126,347	
3	衆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年利率3.5%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636,357	\$ 636,35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外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外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四：業已超限，本公司已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訂定改善計畫，並擬將該計畫提報董事會。

註五：因貸出資金之公司本期淨值為負數，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額為\$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	\$ 19,974,345	\$ 19,956,997	\$ 10,026,441	\$ -	(10,951.43)	\$ -	Y	N	N	註三、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9,360	69,360	50,219	-	(38.06)	-	Y	N	Y	註三、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00,000	700,000	595,000	-	(384.13)	-	Y	N	N	註三、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420,000	1,420,000	920,000	-	(779.23)	-	Y	N	N	註三、註四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孫公司	-	4,799,250	4,799,250	4,799,250	-	(2,633.60)	-	Y	N	N	註三、註 四、註五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子公司	-	5,870,122	5,743,103	5,743,103	-	(3,151.54)	-	Y	N	N	註三、註 四、註五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	370,000	370,000	370,000	281,078	(203.04)	-	N	N	N	註三、註四
1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為孫公司之 被投資公司	311,619	42,895	42,374	42,374	40,000	6.80	623,238	N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60%為限。
智電系統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智電系統淨值之5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600%為限。
智電系統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智電系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業已超限，本公司已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改善計劃，並擬將該計劃提報董事會。

註四：因背書保證者之公司本期淨值為負數，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0。

註五：本公司因就子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相關信用風險及子公司之償債能力後，認列財務保證損失\$2,631,07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5,000	20.07	\$ 135,000	

註：上開揭露標準係以帳面金額達\$100,000為揭露標準。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83,063)	(33.63)	註一	註一	註一	571,500	50.44	註二

註一：子公司間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收款條件係參酌行業特性議定。
註二：同一交易之相對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67,652	不適用(註1)	\$ -	註5	\$ -	\$ 1,414,474
本公司	SHINFOX FAR EAST (TAIWAN) COMPANY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6,141	不適用(註1)	-	註5	-	\$ 312,047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兄弟公司	9,032,032	不適用(註1)	-	註5	-	\$ 6,384,107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LTD.	兄弟公司	431,069	不適用(註1)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無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5,078	不適用(註1)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無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該公司之母公司	480,593	0.00(註3)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無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LTD.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該公司之母公司	722,607	0.00(註3)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無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LTD.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該公司之母公司	415,099	不適用(註1)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無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571,500	0.12	-	不適用	-	無

註1：係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金額。
註2：帳列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註3：因本期無交易，故週轉率計算後為0。
註4：係截至民國115年3月30日之收款資料。
註5：依照IFRS 9評估相關信用風險及子公司之償債能力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 2,014,647	依雙方合約規定償還	4.49%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TAIWAN) COMPANY PTY LTD	1	其他應收款	456,141	依雙方合約規定償還	1.02%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衆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603,670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1.34%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9,032,032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20.11%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3	其他應收款	431,069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0.96%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5,078	依雙方合約規定償還	0.23%
2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480,593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1.07%
2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722,607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1.61%
2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3	其他應付款	415,099	應收付款項沖抵後依資金狀況收款	0.92%
2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HINFOX FAR EAST (TAIWAN) COMPANY PTY LTD	3	存入保證金	1,327,087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2.96%
3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283,063	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6.76%
3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71,500	參酌行業特性議定	1.2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12,833,000	\$ 11,533,000	1,504,500	100	\$ 4,756,531	\$ (3,790,316)	\$ (4,159,808)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360,000	36,000	80.00	252,693	(6,898)	(5,518)	
本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453,660	546,585	30,244	40.78	889,326	34,451	85,569	
本公司	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50,132	(6)	(6)	
本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62,877	(3,587)	(3,587)	
本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200,000	500	100	219	-	-	
本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70,000	370,000	37,000	50.00	281,079	(807)	(814)	
本公司	冠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35,700	3,570	51.00	34,921	(87)	(44)	
本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業務	1,714,932	1,714,932	53,600	67.00	(1,280,683)	(814,692)	6,660,518	註
本公司	俊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22,000	22,000	2,200	100	18,006	100	(100)	
本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8,020	218,020	19,820	56.63	130,430	(5,253)	(3,894)	
本公司	友崙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業	26,400	26,400	2,640	13.20	-	(16,878)	22,336	
本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531,000	491,000	53,100	71.66	507,084	(8,791)	(6,724)	
本公司	Fox Nam Energy Co., LTD.	越南	發電業	111,983	111,983	-	100	106,092	(899)	(899)	有限公司
本公司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發電業	642,473	642,473	14,645	35.00	680,693	(7,299)	5,246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衆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800,010	800,010	80,001	50.00	796,613	(670)	(276)	
富崙能源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210,000	210,000	21,000	28.34	200,541	(8,791)	(2,666)	
富崙電力	旭崙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650	28,650	2,865	95.50	11,331	1,022	(1,860)	
富崙電力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436	48,436	4,844	49.00	33,938	(3,061)	(1,286)	
富崙電力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9,215	369,215	36,922	30.00	102,656	(975)	(26,894)	
富崙電力	惠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	500	50	100	371	2	(128)	
富崙電力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96,171	696,171	8,160	51.00	613,842	12,266	1,053	
智電系統	鴻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開發業	3,900	3,900	679	30.00	7,205	158	6	
智電系統	福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外儲能市場開發業	12,500	12,500	1,250	40.00	4,076	(160)	(68)	
智電系統	智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設備服務及代操服務業	10,000	6,010	1,000	100	12,558	270	270	
智電系統	Smart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390	13,390	700	100	14,821	(61)	(112)	
東虹綠能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	777	(4)	(4)	
衆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44,151	44,151	3,730	100	44,635	884	884	
衆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3,200	523,200	52,320	40	513,546	(975)	(39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巴拿馬	海事工程業務	5,376,443	5,376,443	0.2	100.00	5,201,303	(154,514)	(154,514)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台灣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事工程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34,254	(12,020)	(12,02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巴拿馬	海事工程業務	1,707,598	1,707,598	0.3	100.00	1,208,111	(155,779)	(155,779)	

註：如附註四、（三）所述，因本公司營運策略上已無力支持SFE持續營運，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以下簡稱：SFE）亦無能力償還欠款，致使本公司與富崴能源認列對其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SFE之相關損失\$10,755,763。惟依IFRS 10附錄B第86段，合併報表應全數銷除與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致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增加對SFE投資利益計\$7,206,361。綜上，並導致民國115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淨損失計\$3,549,402；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淨利益計\$3,549,402。另截至民國114年年底及115年第一季底，歸屬於SFE之非控制權益分別計(\$3,932,877)及(\$688,04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 31,995	直接投資	\$ 31,995	\$ -	\$ -	\$ 31,995	(\$ 1,853)	100	(\$ 1,853)	\$ 36,568	\$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3,120	直接投資	23,120	-	-	23,120	(863)	100	(863)	15,437	-	
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業	127,980	直接投資	127,980		-	127,980	(106)	100	(106)	130,15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9,975	\$ 159,975	\$ -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20	23,120	129,083